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2026年首六個月業績快報公告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所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26年首六個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該準則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為初步核算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或審閱，具體數據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報告(「2026年半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為準，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2026年首六個月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幣種：人民幣 單位：億元

項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幅度
			(%)
營業總收入	95.60	80.01	19.49
營業利潤	55.61	41.78	33.10
利潤總額	55.50	42.94	29.2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5.18	34.63	30.4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	44.18	33.74	3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註1)	0.53	0.40	32.5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註1)	5.50	4.27	增加1.23個 百分點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減變動幅度 (%)
總資產	5,518.41	4,868.76	13.3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846.20	826.86	2.34
股本	84.97	84.97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	10.03	9.80	2.35

註：

- (1) 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是公司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有關規定而計算的。
- (2) 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包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券。剔除該影響後，報告期末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9.68元。

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情況說明

2026年上半年，資本市場穩中向好，市場交投持續活躍。公司緊扣「集團化、數字化、國際化」三大核心戰略，堅守長期發展、穩健經營的理念，聚焦「大財富、大投行、大機構」三大重點業務領域，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整體經營質效穩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95.60億元，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5.18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19.49%和30.46%。本集團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是財富及資產管理、投行及另類投資、機構及銷售交易等業務板塊收入同比增長。

三、編製基準

本公告第一節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編製，其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四、風險提示

本公告所載2026年首六個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該準則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為初步核算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或審閱，具體數據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為準，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五、收購守則的涵義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代價購買上海證券100%股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公告所述之潛在申請清洗豁免，本公告「一、2026年首六個月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一節所載之本集團2026年首六個月未經審計之綜合「營業利潤」、「利潤總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利潤預測（「**利潤估計**」），因此須由公司的相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規則10.2作出報告。

公司中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已就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出具報告，以及公司聯席財務顧問UBS AG（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瑞銀**」）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亦已就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出具報告。畢馬威華振、瑞銀及東方融資之函件分別載於下文附錄一、二及三。

畢馬威華振、瑞銀及東方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給予同意且並無就於其中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按本公告出現的格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

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包括利潤估計)乃根據公司內部資料編製，並可能與公司未來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按適用情況)刊發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數字有所不同。因此，該等資料僅作為中期資料提供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供參考。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切勿過度倚賴該等資料，且於買賣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評估潛在交易的利弊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磊

中國•上海
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磊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附錄一 — 畢馬威華振報告

以下為自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

吾等提及載於2026年7月24日發佈的2026年首六個月業績快報公告(「本公告」)中，關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營業利潤」、「利潤總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淨利潤」、「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估計(統稱「利潤估計」)。編製利潤估計旨在使 貴公司董事能夠發佈本公告中「一、2026年首六個月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一節所載的利潤估計。

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

董事須對利潤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關注、保密及良好職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國際質量管理準則(I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工作程序對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董事是否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面，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的呈報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吾等工作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利潤估計已按照本公告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並且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誠如 貴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此致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24日

附錄二 – 瑞銀函件

以下為自公司聯席財務顧問瑞銀收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UBS AG
香港分行¹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852-2971-8888
www.ubs.com

敬啟者：

吾等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58）（「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公告（「本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亦提述本公告所載標題為一、2026年首六個月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的一節，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2026年首六個月未經審計之綜合「營業利潤」、「利潤總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統稱「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利潤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此出具報告。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所示 貴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可能與 貴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刊發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數字有所不同。

吾等已審閱利潤估計，並已與 閣下、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中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申報會計師」）討論編製利潤估計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中國申報會計師發出致董事會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有關利潤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

¹ UBS AG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言，利潤估計乃按本公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並未獨立核證利潤估計的計算過程。吾等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本公告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吾等概不對本公告所載的利潤估計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且董事信納並無進一步事項應提請吾等注意，吾等認為，閣下作為董事而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及批准。

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向董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該工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此致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UBS AG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Samson LO

董事總經理
Jun LUO

謹啟

2026年7月24日

附錄三－東方融資函件

以下為自公司聯席財務顧問東方融資收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國際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3958)(「**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公告(「**本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亦提述本公告所載一、2026年首六個月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一節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2026年首六個月未經審計之綜合「營業利潤」、「利潤總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統稱「**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利潤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此出具報告。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所示 貴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可能與 貴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刊發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數字有所不同。

吾等已審閱利潤估計，並已與 閣下、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中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申報會計師**」)討論編製利潤估計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中國申報會計師發出致董事會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有關利潤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利潤估計乃按本公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並未獨立核證利潤估計的計算過程。吾等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本公告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吾等概不對本公告所載的利潤估計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且董事信納並無進一步事項應提請吾等注意，吾等認為，閣下作為董事而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及批准。

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向董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該工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此致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姓名：**Chan Ying Wai Freddy**
職位：常務董事
謹啟

2026年7月24日